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凡符合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資格的股東，即有權提名個別人士在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如股東希望提名董事候選人，必須有效地將下列文件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以送達本公司：

- (i) 作出提名的股東擬提呈決議案，選舉其提名的候選人擔任董事之通知；以及
- (ii) 由被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明其願意作為董事候選人的通知，並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應披露的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和下述其他必備資料，以及(B)候選人表明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有關通知書樣本見於附錄一。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充分時間收取和考慮被提名候選人的資料，各股東宜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十二個工作天（「最後提名時間」）提交其提案，以便能夠在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大約或十個工作天向各股東派發載有上述股東提名的候選人資料之公告或補充通函。如果沒有在最後提名時間中午12時收到提名建議，便不能保證將於股東大會中提呈提名建議，董事會可能改在下次股東大會提呈該提名建議。

**股東提名的候選人所需資料**

所需的被提名候選人額外資料如下：

- (a) 全名（中文及英文）和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或集團其他成員中之職位（如有）；

- (c) 有關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之內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證券的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之經驗，及(ii)其他重要職務和專業資格；
- (d) 現有職業以及股東應該知道有關候選人能力和品格之其他資料（可包括營商經驗和學歷）；
- (e) 在本公司服務年期或預定服務年期（如有）；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適當說明；
- (g) 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的涵義），或否定有此等權益的適當說明；
- (h) 詳細聯絡方法；及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各項規定披露的資料，或否定的適當說明。

註：

- 公司總辦事處：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17號新領域廣場6樓603室
- 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附錄一  
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通知之格式

致：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會／公司秘書  
香港新界荃灣  
西樓角路1－17號  
新領域廣場6樓603室

抄送 公司香港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敬啓者：

本人／吾等即\_\_\_\_\_（姓名），地址為\_\_\_\_\_（地址），持有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已發行資本的\_\_\_\_\_（股）股份，茲表明準備在即將於\_\_\_\_\_〔請註明日期及時間〕舉行的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推舉\_\_\_\_\_（擬議候選人姓名）擔任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請註明）。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謹此，

\_\_\_\_\_  
(股東姓名)

\_\_\_\_\_  
(股東姓名)

## 董事候選人同意參選通知之格式

致：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公司」）  
董事會／公司秘書

本人\_\_\_\_\_（擬議候選人姓名）茲表明同意在公司即將於\_\_\_\_\_〔請註明日期及時間〕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作為公司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請註明）的候選人。並附上詳述本人個人資料、工作經驗、資格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披露資料之簡歷，請察閱。

本人亦聲明和確認，除已披露外，既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

本人亦茲表明同意和授權公司公佈本人在此提供的個人資料。本人確認，除本人向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明資料發生變動外，該等資料乃屬真實、準確、不帶有誤導成分。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謹此，

\_\_\_\_\_  
(擬議候選人姓名)

聯繫號碼：\_\_\_\_\_

聯繫地址：\_\_\_\_\_

註：

1. 本通知書經根據在此載明之指示填妥和簽署後，必須在即將舉行之公司股東大會指明舉行日期前提早至少十二個工作天，送交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香港新界荃灣西樓角路1－17號新領域廣場6樓603室），或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2. 提交通知書時期由預定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開會通知發送後當日開始，最遲至該次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十二個工作天結束。
3. 如屬法團，本通知書必須蓋用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或妥善授權之代表人簽署。